

成 交 通 知 书

ZC2025047

南通宝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 2025 年农村河道疏浚项目交易完成，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

我方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你方的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公司派代表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前与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人民政府洽谈合同。合同将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公示。

政府采购类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伍仟元（¥：1505000 元）

施工范围：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 2025 年农村河道疏浚项目位于通州区十总镇，本次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为：疏浚河道 17 条（段），疏浚土方约 18.6 万方

施工工期：150 日历天

项目经理：陈厚山

执业证书信息：苏 232212111397

采购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说明：1、本通知一式三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意向，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采贷”。



政采贷业务流程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 2025 年农村河道疏浚项目

发 包 人：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南通宝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范围

三、工程期限 四、

质量标准 五、

合同总价 六、

工程预付款 七、

工程款支付 八、

履约保证 九、

合同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南通宝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 2025 年农村河道疏浚项目

工程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

工程内容:疏浚河道 17 条(段),疏浚土方约 18.6 万方(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水[2025]10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招标机构和中标书文号:ZC2025047

二、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和内容:疏浚河道 17 条(段),疏浚土方约 18.6 万方(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具体以监理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50 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按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 DB32 执行;工程验收标准: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验收合格。

五、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伍仟元整,¥: 1505000.00 元。(其中预留金为/元,使用权归发包人)。

六、工程预付款

无工程预付款。

七、工程款支付

工程通过镇级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工程审计满 1 年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80%,余款审计满两年后一次性付清。。

八、履约保证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在签订本合同前向发包人缴纳,方式为: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方式。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 10%,其中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资料/廉政等履约保证金分别为合同总价 3%、3%、2%、1%、1%。镇级验收合格后退还，如不退还，承包人将保留追究发包人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结算，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服务责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在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十总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法人公章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如皋市常青镇锦绣东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5962915353

开户银行: 建行如皋市支行

账号: 32001647236052520933

